

环保会 MEPC.389(81)决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

## 《2022 年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和营运碳强度主管机关验证导则》 (MEPC.348(78)决议)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 27.7 条要求，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应按主管机关制定的程序予以验证，并考虑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还注意到** MARPOL 附则 VI 第 28.6 条规定，应记录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并结合本组织制定的导则对照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 对其进行验证，以确定其营运碳强度等级，

**进一步注意到**本委员会在其第 78 届会议上以 MEPC.348(78)决议通过的《2022 年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和营运碳强度主管机关验证导则》，

在其第 81 届会议上，**审议了**《2022 年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和营运碳强度主管机关验证导则》提出的修正案，

1 **通过**《2022 年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和营运碳强度主管机关验证导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长、海员、船东、船舶经营者和任何其他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导则。

附件

**《2022年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和营运碳强度主管机关验证导则》（MEPC.348(78)决议）修正案**

1 4.1.5替换如下：

“4.1.5 包含报告期间船舶航行的燃油消耗量、距离、小时数信息和其他数据的文件副本（例如船舶官方航海日志、油类记录簿、BDN、到港/中午/离港报告、和来自自动日志数据文件等）；和”

2 附录2中的表格替换如下:

“收集数据总结样表

起始日期和时间 (日/月/年 小时:分钟 UTC)	结束日期和时间* (日/月/年 小时:分钟 UTC)	航行距离(海里)**	航行 小时数(小 时:分钟)	运载 的货物(公 吨)	运载的 货物 (TEU)	运载 的货物(乘 客)	(自 愿报 告)满 载航 行(是 /否)	MARPOL 附则 VI 第 3.1 条 规定的例 外情况 *** (是/否)	冰况 下航 行 *** (是/ 否)	STS 操作 *** (是/ 否)	燃料消耗(公吨)			
											主机			
											HFO****	LFO	MGO	等等
01/01/2023 00:00	01/01/2023 13:20	150	13:20	1500			是	否	否	否				
.....	.....	.....	.....					.....	.....	.....				
31/12/2023 00:00	31/12/2023 24:00	290	24:00	1500			是	否	否	否				
年总量														

(续上表)

燃料消耗(公吨)												***从总数减去的质量											
辅机				锅炉				其他(请注明)				发电消耗 ( $FC_{electrical}$ )				液货船用于货物加热/卸货的燃油锅炉消耗 ( $FC_{boiler}$ )				液货船卸货作业期间由独立的发动机驱动的货泵消耗 ( $FC_{others}$ )			
HFO	LFO	MGO	等等	HFO	LFO	MGO	等等	HFO	LFO	MGO	等等	HFO	LFO	MGO	等等	HFO	LFO	MGO	等等	HFO	LFO	MGO	等等

\* 对于每日基本数据，本栏无需填写。

\*\* 航行小时数应等于起始和结束日期和时间之间的时间。如果船舶未航行，本栏无需填写。

\*\*\* 参见 MEPC.355(78)决议通过的《2022 年 CII 计算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必要时可额外提交支持文件以方便验证，例如记录船上使用冷藏集装箱数量的船图文件。注意到不同航行或操作条件下的航程应分行记录，以便及时计算和验证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

\*\*\*\* 参见《2022 年新造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导则》（可能经修正的 MEPC.364(79)决议）规定的燃料类型。

解释性注释：

如果燃料供应/修正数据已被记录于公司的电子报告系统内，可接受以现有格式而非此格式提交数据。

”